**附件二**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**

簽 名：

填表日期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(First Name) (Middle Name) (Last Name) |
| 國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五 碼 郵 遞 區 號 | 聯 絡 地 址 |
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1.手機： 2.公： 3.宅： |
| 傳真號碼 |  | E-mail信箱 |  |
| 專科以上教師證書字號 |  | 國家考試專業技術證照(請務必註明等級與實務經驗年資) |  |
| 身分別 | 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度(障礙等級) □具原住民身分 (族別) |
| 目前工作投保類別 | □公保 □勞保 □退休人員**（退休機關）** □其他（原因）  |
| 目前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任教 | □ 是，任教者姓名及單位： □ 否 |

二、主要學歷(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國別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迄年月(西元年/月) |
|  |   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 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 |  |  |  / 至 /  |

三、現職及專長相關之經歷(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構 | 服務部門／系所 | 職稱 | 起迄年月(西元年/月) |
| 現職 |  |  |  | 職別：□專職 □兼職 |
|  / 至 /  |
| 經歷 |  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|  |  |
| **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：請填寫『是』、『否』** | □是 □否 |

四、專長(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2. | 3. | 4. |

五、論文著述：

※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
※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
※若期刊屬於SCI、EI、SSCI或A&HCI等時，請註明。

（一）期刊論文

（二）研討會論文

（三）專著及專書論文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人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所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或教師之情事。

（二）本人同意學校依內政部訂定之「性侵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之規定，必要時得向警察機關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。

（三）本人同意國立屏東科技大學**應業務需要，於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**。